(九十)持证商品房(一手现房)带押过户办理指引 (适用于新旧抵押权"三合一"办理模式)

- 一、适用情形: 开发商已办理首次登记和抵押权设立登记的商品房(一手现房),购房人在不涂销抵押的情形下按揭购买并进行带押网签的,可以申请合并办理一手房转移、新抵押权设立以及旧抵押权注销登记。
- 二、缴交资料(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予提交)
- (一) 不动产登记资料
- 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(原件各1份)
- 2. 身份证明(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)
- 3. **不动产权属证明**(原件核验):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房地产权证》或《房地产权属证明书》以及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或《房地产他项权证》
- 4. 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原件1份)
- 5. 不动产附图(复印件,数量:申请人数+1份)
- 6. 税务部门的纳(免)税凭证(原件1份,提供电子税票信息的免予提供纸质证明)
- 7. 抵押权人同意注销抵押的材料 (原件1份)
- 8.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 (原件1份)

以下情形之一,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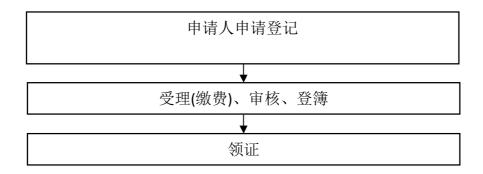
- **9. 委托办理的:** 委托书(原件1份)
- 10. 买方为境外个人的:
- (1) 买方为港澳居民的,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,以及购买房屋用于自用、自住的书面 承诺(原件1份);
- (2)买方为台湾居民和华侨的,提交在本市工作、学习和居留的证明,以及购买房屋用于自用、自住的书面承诺(原件1份);
- (3) 买方为外籍个人的,提交在本市工作、学习证明,以及购买房屋用于自用、自住的书面承诺(原件1份)。
- 11.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、代表机构购买非住宅房屋的: 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在本市设立分支、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,并由申请单位具结说明所购房屋是实际办公所需的书面承诺(原件1份)。
- 三、办理期限:3个工作日

四、收费标准

费用名称	收费标准	
------	------	--

住宅类:每件80元 非住宅类:每件550元 (安居房、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 区改造安置住房申请登记的,免 收登记费;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 不动产登记费,每件80元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元。 其余免收登记费的,详见《广州 市不动产登记费免收情形》单张) 穗价[2009]250 号 财税[2016]79 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858 号 国土资厅函[2016]2036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180 号 粤国土资办便函[2016]337 号 穗发改[2017]91 号 穗发改[2017]1050 号 财税[2019]45 号 财税[2019]53 号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六、办理机构

(温馨提示: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,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)

- 1. 属于越秀、荔湾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原黄埔区的持证商品房(一手现房),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、海珠、天河、白云、原黄埔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。
- 2. 属于南沙、番禺、花都、增城、从化、黄埔区(原开发区)的持证商品房(一手现房),由房屋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关注 "广州不动产登记"微信公众号,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:

- 1. 预约服务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)
- 2. 登记机构地址(导航图)、办公时间、电话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)
- 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)
- 4. 案件办理进展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)
- 5. 领证方式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)

